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ultur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2018 年 1 月 16 日

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1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19 号 312 会议室

召 集 人：董事会

会议议程如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 四、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周茂非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参与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议案 2 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0）；

议案 3 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通过现场会议表决办法并推选计票、监票人员，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

八、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律师、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提交《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投集团”）共同参与认购由北京圣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资本”）发起设立的北京基金小镇圣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圣泉投资中心”）份额，圣泉资本担任圣泉投资中心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圣泉投资中心总认缴出资额 100,100 万元，其中圣泉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文投集团、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地产”）、北京城建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长泰”）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20,000 万元、30,000 万元。圣泉投资中心的存续期限为 6 年。将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债权结合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有关的活动，投资于北京基金小镇项目（包括与之相关的项目公司），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文投集团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文投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一）款规定，文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茂非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600,6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底，文投集团总资产 321.69 亿元，净资产 171.85 亿元。2016 年，文投集团收入 30.9 亿元，净利润 6.88 亿元。

三、圣泉投资中心情况

（一）合伙目的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债权结合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有关的活动，投资于北京基金小镇项目（包括与之相关的项目公司），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目标

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北京基金小镇项目进行投资。闲置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信托产品、其他金融产品及金融产品的受益权、存款等风险较小的现金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三）投资规模

圣泉投资中心总认缴出资 100,100 万元。

（四）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 6 年，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经合伙

人会议批准，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如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已完成其所有对外投资回收和变现退出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宣布合伙企业提前终止，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

（五）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之投资期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全部实缴完毕之日起满 48 个月的期间。投资期满后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延长的合伙期限。每次延长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六）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圣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97%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8%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97%
北京城建长泰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8%
合计		100,100	100%

（七）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八）出资进度

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应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应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付。

（九）合伙人基本信息

1、圣泉资本

名称：北京圣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3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钟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文投控股

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松路 22 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85,485.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用品、体育器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文投集团

参见本公告“二、关联方介绍”相关内容。

4、城建地产

名称：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 4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伟明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房屋；收费停车场；仓储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城建长泰

名称：北京城建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30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合伙事务所拥有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 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
- 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6、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
- 7、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 8、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

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9、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0、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行使因合伙企业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在以上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协议并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按照本协议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提前终止；

2、批准有限合伙人的权益转让；

3、决定合伙企业闲置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信托产品、其他金融产品及金融产品的受益权、存款等风险较小的现金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4、在合伙企业之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决定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但本款的权利仅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合伙企业的目的而合理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权利。

（十一）举债限制

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但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垫付合伙费用所形成的合伙企业负债除外。

（十二）投资限制

所投资项目禁止出现以下事项：

1、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向本协议项下投资项目相关贷款及担保除外；

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部门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有其他规定的，合伙企业应遵守所适用的相关规定。

（十三）投资决策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咨询投资

专业人士的意见，该意见仅供执行事务合伙人参考。

（十四）合伙费用

合伙费用包括开办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费用及合伙企业自身的开销：

- 1、合伙企业之组建、设立、存续、投资、管理、运营相关的费用；
- 2、筹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会计等专业顾问咨询费用等；
- 3、合伙企业投资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获取、持有、管理及退出投资所发生的专项财务顾问、法律、会计、审计、评估及其他第三方费用，以及所有合理的差旅费、接待费、运营费、办公费、招待费等；
- 4、合伙企业经营中合理的差旅费、接待费、运营费、办公费、招待费等费用；
- 5、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 6、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 7、合伙人会议费用；
- 8、根据会计准则应记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费用和支出；
- 9、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或对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税、费及其它费用；
- 10、由合伙企业发起或针对合伙企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费用，与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相关的律师费，以及行使由此产生的任何权利的成本；
- 11、合伙企业向受补偿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补偿（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对第三方损害的情况除外），或合伙企业应付的保险费；
- 12、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而发生的住所使用费及向相关政府部门登记、备案、报告等费用；
- 13、合伙企业发生的其他与其存续和运营有关的费用；
- 14、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相关的费用；
- 15、其他未明确列出，但合伙企业发生的，或普通合伙人以合理谨慎的方式，为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的目的，按照约定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能，为管理合伙企业而发生的，与合伙企业的业务和运营有关的费用。

（十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全体合伙人同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其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

报酬。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报酬：

1、自有限合伙人出资全部实缴到位之日起每个日历年度按照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1%支付报酬，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为本条之目的，每个日历年度以 365 天计算）。投资期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收取报酬。

2、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应当由合伙企业按照年度支付。首次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应于有限合伙人出资全部实缴到位之日所在自然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此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于每个日历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最后一次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于投资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

（十六）收益分配及核算

合伙企业收益来源为：因对北京基金小镇项目（包括与之相关的项目公司）投资获得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所获得的股利、股权转让溢价、债权投资回收的本金和利息及其他收入等。

合伙企业存续期满或依照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对于扣除合伙企业应承担的所有合伙费用和到期债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分配方式及顺序如下：

1、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本金；

2、按上条条款分配完毕后剩余投资净收益（如有），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按照该合伙人实缴出资计算达到年化收益率 10%（复利）（如有）。【实缴出资年化收益率计算期间为自有限合伙人出资全部缴付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满或依照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

3、按上两条条款分配后剩余可分配收益（如有），按照 80%：20%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其中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七）亏损及债务分担

除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圣泉资本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各有限合伙人以其

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基金小镇是首批中国特色小镇中唯一以基金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级特色小镇，是北京市“十三五”规划、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之重点项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2017 年度中国唯一国家级基金小镇基金机构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北京基金小镇位于北京房山区长沟镇中心区域北部，交通路网完善发达。小镇整体规模 18 平方公里，规划建筑面积 89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湿地公园、主题公园、会议中心、商街、广场、独栋办公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多种业态，面向客户群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配套金融机构如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2015 年 5 月至今，已有 528 家基金及配套服务机构入驻，管理的资产规模超 11016 亿元。北京基金小镇作为国家级特色小镇，未来将着力推动“文化+特色小镇”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区域的文化资源建设，使文化功能与产业功能、旅游功能三位一体，做到协同发展。

公司本次投资北京基金小镇项目，有助于公司参与基金小镇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助于获得基金小镇中的主题公园及其他文化类项目的开发运营权利。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引入各类优质 IP，打造北京市文化聚集区，提升基金小镇知名度及盈利能力，实现多方共赢。同时，本次投资也有助于丰富公司现有投资组合，以达到多产业、长短期布局的投资效果，本次投资标的与公司现有业务也将形成较好的协同和互补效应，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和提升未来竞争能力，并取得一定的财务收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参与认购圣泉投资中心合伙企业份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公司设立中的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关联董事王森先生、时永良先生、高海涛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 2018-006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圣泉投资中心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建立健全，风险可控。

2、公司本次通过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方式投资于北京基金小镇项目，有助于公司参与基金小镇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助于获得基金小镇中的主题公园及其他文化类项目的开发运营权利，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引入各类优质 IP，打造北京市文化聚集区，提升基金小镇知名度及盈利能力，实现多方共赢。同时，本次投资也有助于丰富公司现有投资组合，以达到多产业、长短期布局的投资效果，与公司现有业务也将形成较好的协同和互补效应，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和提升未来竞争能力，并取得一定的财务收益。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参与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风险提示

1、圣泉投资中心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相关事项明确、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基金小镇开发建设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运作过程中受经济政策、行业周期、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请审议。

议案二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 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提交《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与市场占有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充分结合近年来影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拟变更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资金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影城项目”和“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受理。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05,724,500 股新股。

（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6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5,724,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18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2,299,999,910.00 元，扣除与发

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30,365,724.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9,634,185.5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7]0028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4,019.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825 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70 亿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2.07 亿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7 亿元（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建影城项目”和“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1	新建影城项目	19.70	8.30	10.00	1.46
2	补充影视业务营	3.00	2.40	0.00	0.61
	合计	22.70	10.70	10.00	2.07

其中，“新建影城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净额为 19.70 亿元，拟用于在全国范围内采用租赁物业的形式新建 95 家具有一流观影环境的现代化影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0 亿元，实际投资于新建影城项目 61 家，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1.46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 0.06 亿元）。

二、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将近两年。在此期间，影城市场发展形势及行业竞争格局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实施原募投项目中“新建影城项目”的市场基础也发生了一定程度的改变。因此，为适应影城市场发展趋势，快速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与市场占有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拟将募投项目“新建影城项目”剩余资金中的 7 亿元，由直接投资新建影城，变更为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投互娱。本次变更金额占“新建影城项目”拟投资总额的 35%。

（一）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

（1）收购单体影城。以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运营成熟的单体影城项目。

（2）收购影城资产包。以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方式收购优质影城资产包。

（3）新建影城。投资于收购影城资产包中盈利前景好的新建项目。

2、项目投资标准

（1）收购成熟影城为主，新建影城为辅。收购影城以一、二线城市为主，三线城市运营成熟的优质影城为辅，以确保影城品质。

（2）收购影城的净利润为正，且未来有明确、稳定的盈利预期。

（3）影城运营成本稳定，成本结构合理，房租租约剩余期限较长。

（4）影城周边观影人群稳定、区域竞争优势较强，影城周边竞争环境稳定。

（5）新建影城项目须满足收购项目的筛选条件，且须经过严格的财务测算。

（二）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投互娱”）。文投互娱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8252783XR
注册号	110302014271559

营业期限	2011 年 09 月 23 日 - 2061 年 09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股东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海涛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版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策划创意服务；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动漫创作、设计；动画设计；游戏设计；票务代理；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音像制品制作；出版物零售；电视剧制作；文艺表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资金安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公司计划使用 7 亿元募集资金，以不低于 1.5 倍的杠杆比率撬动外部资金不少于 10.5 亿元，用于本次影城投资的资金规模总计不低于 17.5 亿元。本次融资的形式将不限于结构化融资、银行并购贷款、产业基金、类永续债等。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变更的具体实施细节正在拟定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之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并发布公告。

三、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一）影城行业发展现状

影城行业自 2016 年起逐步进入成熟期。2017 年全年，中国内地电影票房合计 559.11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3.45%，中国内地银幕总数达 50776 块，比 2015 年新增 9597 块，增速达到 23.31%，2018 年银幕增长仍然有 20% 的增速。影城数量达到 9169 家，同比增长 17%。¹ 影城行业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1、电影市场仍有较大成长空间。2016 年，全国的平均水平为 1.02 次，相比之下，韩国的人均观影次数为 4.5 次、北美为 3.7 次、日本为 1.7 次，中国与之仍存有一定差距。预计未来 1-4 线城市人均观影人次分别达到 4、3、2、1 次，若票价与当前保持不变，电影市场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²

2、观影主流人群仍然在二、三线城市。一线城市份额从 2012 年以来逐步由 26% 下滑至 21%，二线城市在 2014 年触及份额高点 45% 后下滑至 41%，三线城市在 2015 年触及高点 18%。预计未来观影主流人群仍以二、三线城市为主。³

3、从影城覆盖的情况看，优质区位的“新覆盖红利”正在逐步下行。目前有 550 多个县尚未覆盖影城，占全国的 20%，1415 个县覆盖 1-5 家影城。但是从细分领域上，尚未覆盖的县级行政区主要集中在新疆、西藏和云南，三个地区地广人稀同时人均收入较低，新覆盖红利或较薄。影城最大的竞争优势来自“区位”，新覆盖红利下，第一家影城能够吃下当地观影人群的全部市场。但新建的第二家影城对于当地的总票房边际增量效应是递减的。⁴

4、纯渠道价值将更加侧重集中度的整合，不考虑影城的上下游延展情况，未来纯粹的渠道价值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票房市场的增长空间和市场份额的提升。现阶段的投资主要是看中市场份额提升整合的逻辑。当前我国整体银幕扩张增速下滑已成趋势但仍有增长的空间。目前龙头公司为了占有更好的区位和地

¹ 数据来源：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² 资料来源：艺恩智库

³ 资料来源：艺恩电影智库

⁴ 资料来源：猫眼购票 APP

位优势正加快市占率的整合，这将使市场迎来一次的整合浪潮。

（二）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电影市场的快速发展，影城行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一、二、三线城市影城数量增长迅速，与此同时，新建影城的市場不确定性及培育周期风险也不断增加。单体影城、小规模影城的生存空间被逐渐挤压，成熟影城资产的估值价格也逐渐回归理性。

在此背景下，收购运营成熟的影城项目能够更加有效的降低新建项目的多方面不确定性风险，降低前期项目拓展成本，增加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资金使用效率。因此，通过收购的方式扩大影城规模是更加有效的方式。

四、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必要性

（一）有助于公司迅速扩大规模

新建影城的建设周期及市场培育周期需要 1-2 年，且新建影城未来盈利也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而以并购方式拓展影城建设及市场培育周期极短，能够有效降低市场环境带来的运营不确定性，快速做大公司影城规模。

（二）并购能确保公司利润及其可持续性发展

随着影城行业的竞争加剧，成熟影城逐渐突显其竞争优势，包括：

1、地理位置优势。影城优势位置存在稀缺性，而成熟影城因较早进入市场，因此能够拥有较好的选址优势。

2、成本优势。成熟影城的签约时间通常较早，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其租赁成本通常较小，因此成熟影城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

3、客户群体优势。成熟影城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已形成较好的品牌忠诚度及观影习惯。

因此成熟影城的利润有较好的保证，去除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确保公司在特定地区的区域性竞争优势

并购目标中包含诸多有地区性竞争优势的地方影城。如并购完成，在此地区公司将具有非常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并可利用公司原本存在的网络、业务、渠道等资源扩大竞争优势。同时，可以借助公司的上游资源，使得并购目标能与上游片方及供应商加强互动，以进一步扩大区域优势。并购有助于公司进入非强势地区，使公司逐步完成对全国各地区的深度定点和布局。

（四）实现公司与影城的资源协同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布点完成，影城可与公司的制片发行、演艺经纪等板块互动，利用公司在文化传媒行业的影响力，依靠规模优势以获得更多资源，如广告资源等，影城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影响力和利润率等。

五、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可行性

（一）专业的管理团队保障

公司旗下耀莱影城是国内专业的影城管理运营公司之一。截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旗下耀莱影城在全国运营影城共计 62 家，实现票房收入 4.5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运营影城数已达 85 家。专业、稳定的影城管理及运营团队是耀莱影城规模迅速拓展的前提，也是未来影城规模快速拓展的保障。

（二）影城价格回归理性

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影城行业竞争加剧，非连锁影城的市场生存空间日益萎缩，而连锁影城因具有较好的规模经营、统一排片、集中采购和资金雄厚等多方面优势而更具有话语权，进而更加有利于拓展市场生存空间。非连锁影城的估值将快速回归理性，正是并购的良机。目前公司拓展的影城项目包平均 PE 倍数为 12.36 倍。因此并购将是影城行业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趋势。公司正是顺应此趋势，提前进行战略布局，以较为合理的价格并购一批优质影城，凭借精细化的运营，进一步提升影城的利润空间。

（三）稳定的资金支持

影城并购将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作为评级 AA+ 级别的文化类企业，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以较低成本获取市场融资，可以持续为后期项目并购提供资金支持。

六、变更后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目前公司已储备优质影城项目 44 个，主要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均为盈利项目。影城资产包的整体估值约 12 亿元，平均每家影城估值 2700 万元，预计资产包可实现净利润约 9,700 万元，平均每家影城利润 220 万元，平均 PE 倍数为 12.36 倍。

未来项目公司将持续在一、二、三线城市拓展优质的收购标的。并计划以 7 亿元募集资金的 1.5 倍杠杆撬动总资金规模 17.5 亿元，完成 65 家影城的收购，预计 2018 年可实现总利润 1.43 亿元，净利润率约为 14.79%

并购成熟影城项目可大大缩短新建项目所需要的项目培育期，降低投资的不

确定性，提高项目未来现金流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资金安排与业务拓展。

七、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未来市场存在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影城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将收到冲击。

2、行业风险。因影城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整体业绩下滑。

3、运营风险，成熟影城存在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漏洞，公司并购后需要进行适当规避及整理。

4、团队风险。影城运营对运营管理团队的运营管理能力及稳定性有很高要求。

八、应对措施

1、未来影城管理公司需通过影城的差异化经营战略和精细化管理，以确保影城的利润空间持续扩大。

2、严控并购标的选择标准，确保并购标的均为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优质项目。

3、并购完成后影城运营的财务等核心岗位人员均由总部派驻，避免并购影城出现管理漏洞。

4、目前影城并购运营团队成员均有多年的影城管理运营经验，运营管理能力卓越。未来项目公司将通过团队激励等多种形式维持团队稳定。

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能够有效降低新建影城项目带来的多方面不确定性风险，降低公司前期项目拓展成本，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融资的方式参与项目投资，能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后续资金安排与业务拓展，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

十、审议程序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 2018-011、2018-012 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变更的具体实施细节正在拟定中，公司将

在相关事项确定之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并发布公告。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能够有效降低新建影城项目带来的多方面不确定性风险，降低公司前期项目拓展成本，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融资的方式参与项目投资，能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后续资金安排与业务拓展，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能够有效降低新建影城项目带来的多方面不确定性风险，降低公司前期项目拓展成本，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融资的方式参与项目投资，能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后续资金安排与业务拓展，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文投控股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文投控股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无异议。

请审议。

议案三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提交《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周茂非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若周茂非先生当选，其任期将与公司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请审议。

简历:

周茂非，男，54 岁，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现任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